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36号

当事人：新疆萨乌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Y2BE2C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KJ-1251

法定代表人：阿西木·哈不拉西木

身份证：650121**** 12113

联系电话：138****447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KJ-1251

2025年6月2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莎车县锦绣美好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由当事人进口的2024年7月29日生产“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哈萨克斯坦萨乌列糕点有限责任公司）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6月25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责令立即停止销售该批

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下发召回公告，召回该批次食品。2025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 年 5 月 17 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莎车县锦绣美好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新疆萨乌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商）的“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进行了抽检，抽样数量（含备样）：15 袋，样品单价：8.9 元/袋，规格型号：230g/袋。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实测值：0.159，标准指标：不得使用。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从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萨乌列糕点有限责任公司”以 1.69 元/袋的价格购进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生产的“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20 箱，30 袋/箱，规格型号为 230g/袋，共计 138kg，以 4.5 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已全部销售完毕，按销售价格计算合计货值金额 2700 元。当事人在购进“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能够提供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2025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在“国际商报”第 10711 期第 7 版发布召回公告，

并同时向销售商发布召回公告，截至目前未收到召回上述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萨乌列 Saule 牛奶甜饼干”食品的进货票据证明材料及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

8.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召回问题食品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35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构成了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上述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合格证明文件，留存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告知后积极处理发布召回公告，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店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 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